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宣佈，林煒橋先生(「林先生」) 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

林先生，55歲，持有約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彼現時擔任鑒寶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青年新創見有限公司、九龍總商會、偉程(建科)有限公司及偉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備廣泛經驗。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起，林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且未曾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隨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與林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之條款，彼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92,000港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場價格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林先生已確認(i)彼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之每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人士；(ii)彼過往及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林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文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林煒橋先生及關慧玲女士。